

# 美丽宜昌建设规划

( 2024—2035 年 )

( 简本 )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二〇二五年六月

#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体要求.....	3
第一节 总体目标.....	3
第二节 指标体系.....	3
第二章 守牢美丽宜昌环境安全底线.....	7
第一节 统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7
（一）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7
（二）加强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7
第二节 强化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范.....	8
（一）加强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范.....	8
（二）加强重点领域环境风险排查整治.....	8
（三）加强其他领域环境风险防控.....	9
第三节 加强生态安全风险防范.....	9
（一）加强消落区综合治理.....	9
（二）加强极端天气灾害防控.....	9
（三）加强地震灾害风险防控.....	10
第三章 分层级分领域推进美丽系列建设.....	11
第一节 建设美丽城市.....	11
（一）提升城市绿色低碳发展水平.....	11
（二）提升城市生态宜居品质.....	11
（三）提升城市安全保障能力.....	12
第二节 建设美丽乡村.....	12
（一）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12

(二) 推动农业绿色低碳发展.....	13
(三) 提升农村幸福宜居品质.....	14
<b>第三节 建设美丽河湖.....</b>	<b>14</b>
(一) 强化水资源保护.....	14
(二) 加强水环境治理.....	15
(三) 实施水生态修复.....	16
<b>第四节 建设美丽蓝天.....</b>	<b>17</b>
(一) 加强固定源达标提质.....	17
(二) 加强移动源控源打非.....	17
(三) 加强面源协同治理.....	18
(四) 加强外源联防联控.....	19
<b>第五节 建设美丽山川.....</b>	<b>19</b>
(一) 厚植“两山两江四水”生态根基.....	19
(二) 守护三峡库区生态安全.....	20
(三)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21
(四) 建立健全生态监管体系.....	22
<b>第四章 加快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转型.....</b>	<b>24</b>
<b>第一节 调整产业结构.....</b>	<b>24</b>
(一)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	24
(二) 推进低碳循环产业发展.....	24
(三) 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	25
<b>第二节 调整能源结构.....</b>	<b>25</b>
(一) 构建清洁能源供应高地.....	25
(二) 打造综合能源消费绿地.....	26

<b>第三节 调整交通运输结构</b> .....	<b>26</b>
(一) 建设长江综合立体交通枢纽.....	26
(二) 建设绿色交通基础设施.....	27
(三) 构建绿色低碳物流体系.....	27
<b>第四节 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b> .....	<b>28</b>
(一) 发展生态农林产品.....	28
(二) 推广生态文化旅游.....	28
(三) 构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体系.....	29
(四) 推动环境权益市场化配置.....	29
<b>第五节 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b> .....	<b>30</b>
(一) 落实节水行动.....	30
(二) 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30
(三) 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	30
<b>第六节 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b> .....	<b>31</b>
(一) 厚植生态文明理念.....	31
(二) 推进美丽宜昌全民行动.....	31
(三) 营造绿色低碳生活新风尚.....	31
<b>第五章 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b> .....	<b>32</b>
<b>第一节 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改革创新</b> .....	<b>32</b>
(一) 健全生态环境监管制度体系.....	32
(二) 完善生态环境法规政策体系.....	32
<b>第二节 健全绿色发展激励机制</b> .....	<b>33</b>
(一) 提升财税金融支撑能力.....	33
(二) 健全多元化生态补偿制度机制.....	33

<b>第三节 提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b> .....	<b>34</b>
(一) 加强生态环境科技支撑.....	34
(二) 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	34
(三) 加强生态环境队伍能力建设.....	34
<b>第六章 推进美丽宜昌规划保障措施</b> .....	<b>36</b>
<b>第一节 加强党的组织领导</b> .....	<b>36</b>
<b>第二节 谋划实施重大工程</b> .....	<b>36</b>
<b>第三节 强化资金保障</b> .....	<b>36</b>
<b>第四节 推进美丽共建与示范</b> .....	<b>37</b>

# 前 言

建设美丽中国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目标，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重要内容。党的二十大提出，到2035年美丽中国建设目标要基本实现，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聚焦美丽中国建设的目标路径、重点任务、重大政策提出细化举措。省委、省政府积极响应中央号召，印发《关于实施美丽湖北战略 整体提升支点生态承载力的行动方案》等系列文件，提出整体提升支点生态承载力，打造先行示范的生态支点，加快建设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湖北样板，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湖北，要求宜昌努力打造汉襄宜“金三角”的重要支撑、长江大保护的重要展示窗口、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

宜昌是长江大保护的“立规之地”，肩负“保证一库清水、保障三峡工程、保护万里长江”的重大使命，有责任、有担当、有能力走在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前列，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举措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宜昌，为打造长江大保护的重要展示窗口提质赋能。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落实美丽中国、美丽湖北建设的安排部署，全面推进美丽宜昌建设，整体提升生态承载力，市生态环境局会同相关部门编制了《美丽宜昌建设规划（2024-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作为今后一段时期全面

推进美丽宜昌建设的总纲领。

《规划》全面分析美丽宜昌建设的基础条件和机遇挑战，系统性提出美丽宜昌建设的总体目标、建设指标、主要任务、项目清单和县市区任务清单。一方面聚焦美丽城市、美丽乡村、美丽河湖、美丽蓝天、美丽山川等五大领域，分类推进美丽系列建设，以基础单元美丽支撑全域美丽；另一方面把生态环境风险管理放到美丽宜昌建设的全局中统筹考虑，系统构建全过程、多层次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坚决守牢美丽宜昌环境安全底线；再一方面把促进绿色低碳发展作为解决资源环境生态问题的基础之策，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用地结构调整，进一步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促进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最后以强化政府主导作用为关键保障，完善体制机制，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规划》范围为宜昌全域，规划基准年为 2023 年，规划期限为 2024-2035 年，近期目标为 2027 年，中期目标为 2030 年，远期目标为 2035 年。

# 第一章 总体要求

## 第一节 总体目标

到 2027 年，建立更高标准的生态安全保障、打造更高水平的绿色经济高地、夯实更高品质的生态环境支撑、营造更高质量的城乡人居环境、构建更高效能的现代治理体系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宜昌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到 2030 年，美丽宜昌基本建成；到 2035 年，美丽宜昌高标准建成。

## 第二节 指标体系

构建包含 8 大类 32 个指标的美丽宜昌建设指标体系。其中美丽城市指标 7 个，美丽乡村指标 7 个，美丽河湖指标 2 个，美丽蓝天指标 2 个，美丽山川指标 4 个，安全底线指标 4 个，绿色转型指标 2 个，现代治理指标 4 个。32 个指标中，17 个指标与国家或省级要求保持一致，14 个指标高于国家或省级要求，水土保持率单项指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但要求达到省定要求。

## 美丽宜昌建设指标体系

领域	序号	指标名称	基准年	2027年	2030年	2035年
美丽城市	1	中心城区蓝绿空间比例（%）	75.32	持续优化	持续优化	持续优化
	2	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16.5	≥16	≥16	≥16
	3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77	77	78	80
	4	城区透水面积占比（%）	39.86	40	保持稳定或变好	保持稳定或变好
	5	城区15分钟社区生活圈覆盖率（%）	35	50	70	85
	6	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86.7	88	90	90
	7	城市绿色出行比例（%）	70.02	72	74	75
美丽乡村	8	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83.6	85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9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	51.3	80	80	80
	10	实行垃圾分类的自然村占比（%）	68.2	85	90	95
	11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80	82	85	完成省下达任务
	12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75.29	83	85	90
	13	农膜回收率（%）	84.88	86	88	90
	14	整县建成美丽乡村数量（个）	0	5	11	11
美丽河湖	15	国省控水质优良断面比例（%）	100	100	100	100

领域	序号	指标名称	基准年	2027年	2030年	2035年
	16	省级以上美丽河湖个数（个）	4	8	14	20
美丽蓝天	17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84.4	85	86	88
	18	城市细颗粒物（PM <sub>2.5</sub> ）平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38	36	35	33
美丽山川	19	生态质量指数（EQI）	76.4	保持稳定或变好	保持稳定或变好	保持稳定或变好
	20	森林覆盖率（%）	59.67	持续增长	持续增长	持续增长
	21	水土保持率（%）	82.81	83.36	84.31	85.72
	22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保护率（%）	—	77	85	90
安全底线	23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2	94	持续提升	全面管控
	24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5	地下水国控点位 I-IV类水比例（%）	100	100	100	100
	26	磷石膏综合利用率（%）	71.6	72	75	持续提升
绿色转型	27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累计降低（%）	13.58	—	完成“十五五”任务	完成“十六五”任务
	28	单位 GDP 能源消耗累计降低（%）	12.8	—	完成“十五五”任务	完成“十六五”任务
现代治理	29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数量（个）	5	6	7	8
	30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数量（个）	2	3	3	3
	31	城市智慧环保信息平台应用场景（个）	24	35	持续优化	持续优化

领域	序号	指标名称	基准年	2027年	2030年	2035年
	32	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 (%)	93.77	≥90	≥90	≥90

## 第二章 守牢美丽宜昌环境安全底线

### 第一节 统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 （一）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健全土壤污染源头预防机制，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定期监测，强化重点建设用地联动监管工作。实施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探索建立在产企业土壤污染“边生产边管控”机制。开展地块污染治理和修复，推进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和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健全建设用地土地流转全生命周期土壤监管机制，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技术交流与应用。

#### （二）加强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严格保护地下水资源量，合理布局地下水取水工程，实施地下水水位红线控制。强化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加强水源地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规范化建设，保护地下水水源补给，定期组织开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安全评估，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推动地下水重点污染源风险防控，建立地下水环境分区分级分类管控制度，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内高风险行业的环境准入和环境监管。加强地下水动态监测和信息化建设，构建宜昌市“双源”地下水污染在线预警机制，实现宜昌市地下水环境监管“一张图”。

## 第二节 强化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范

### （一）加强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范

健全工业园区环境准入机制，全面开展生态环境准入评估与风险研判，推动农药中间体、原料药制造等环境风险较高、涉异味物质项目入园，加大项目生产工艺、污染治理能力、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等多方面审核，完善专家团队实地考察和论证流程。推进工业园区污染集中治理，探索建设污水、垃圾、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多位一体”的综合处置基地，严格落实化工企业“一企一管、多厂专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的配套管网体系。建立工业园区环境应急管理体系，编制园区“一园一策一图”，完善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全面排查化工园区环境风险隐患，推进应急监测能力建设。

### （二）加强重点领域环境风险排查整治

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建立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运输车辆备案制度，深入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省级试点“3+1”范式工作，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完善重金属行业企业监管制度，推进不达标涉重金属企业和产品依法依规关停退出，加强新建项目重金属排放累积性风险分析和风险控制，建立企业事业单位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防范化解尾矿库环境安全风险，严格实施尾矿库总量控制与分类分级环境管理制度，落实尾矿库企业三级隐患排查制度，督促企业履行主体责任。完善磷石膏全过程监管，健全磷石膏产生—贮存—运输—利用

一反馈全过程信息化监管体系，探索磷石膏产品扫码查询机制，建立“企业自查、县级检查、市级核查”三级排查制度。**实施关闭矿山环境问题治理**，分阶段启动关闭矿山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治理工程，推进宜都市、远安县、秭归县、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夷陵区5个重点县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整治工作。

### （三）加强其他领域环境风险防控

**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重点行业化学品生产使用信息调查和环境危害评估，聚焦化工（石化）、医药、农药、新能源材料等重点行业和典型化工园区探索开展新污染物治理试点项目。**强化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管**，强化核技术利用单位台账管理，对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场所监测、个人剂量监测、防护培训情况实施动态监督。**加强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全面完成全市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推进外来入侵物种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建立生物安全培训、跟踪检查、定期报告等工作制度，制定风险防控计划和生物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 第三节 加强生态安全风险防范

### （一）加强消落区综合治理

开展消落区的环境结构（地形地貌）、土壤性状和生物群落结构的动态监测，加强库区蓄退水影响、滑坡、崩塌、危岩体、高切坡等地质灾害点监测治理，开展多时空尺度消落带生态结构与功能协同治理的技术研究与推广。

### （二）加强极端天气灾害防控

组织开展防洪工程安全和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建立隐患台账、强化整治措施，修订完善山洪灾害防御预案，明确山洪灾害危险区、落实监测预警措施，形成群测群防与监测预警系统相辅相成、互为补充的“群专结合”的山洪灾害防御体系。

### （三）加强地震灾害风险防控

识别地震风险源，建设本地化应急决策系统和辅助模块，定期开展地震安全隐患评估和巨灾情景模拟演练，加强对三峡库区气象变化、淹没深度、滑坡、崩塌、高切坡等地质隐患及地震频次、震级的监测，系统排查医疗、教育、交通、危化品仓储、水库大坝等设施的抗震能力，对存在隐患的依法搬迁、改造或加固。

## 第三章 分层级分领域推进美丽系列建设

### 第一节 建设美丽城市

#### （一）提升城市绿色低碳发展水平

优化城市空间结构，构建“一城一区、两心三楔”的空间结构，稳固“一廊两心，三楔五脉”的山水融城格局，重点抓好城市中央绿心、中心城区“串园连山”绿道建设和四条城市生态廊道林相季相改造工作，着力建好宜昌城市新中心、高铁新城、宜昌科教城、两岛一湾区。推广绿色低碳建筑，选取若干个具备条件的社区先行示范，高质量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鼓励引导绿色出行，推动宜昌城市交通低碳转型世行贷款项目，实施城市交通基础设施绿色低碳改造。构建以“两区”自（专）用充电桩为主体，以城市“三中心”、公共停车场、公路沿线及旅游景区公用充电桩为辅助，以城市运转、矿场、港口等特殊场景专用充换电站为补充的充电基础设施网络架构。增强数智治理效能，优先推进市政、交通、水利等城市更新领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构建数据统一管理、系统统一融合、服务统一发布的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底座平台，建立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运维和决策等场景的数智应用机制。

#### （二）提升城市生态宜居品质

改善城市环境质量，系统构建城市一、二、三级通风廊道，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加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声环境管理，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探索宁静小区建设长效机制。完善城市绿地系统，塑造串联城乡、全民共享、功能多元的

美丽绿道。优化城市公园体系，推进中央绿心、屈原文化公园、白马山国防教育公园等项目建设。因地制宜实施立体绿化和拆墙透绿等多种见缝插绿方式提升城市绿化覆盖率。**推进城市“美丽细胞”建设**，推动生态社区建设，开设低碳生活微课堂，倡导低碳饮食、绿色出行等低碳行为习惯。

### （三）提升城市安全保障能力

**增强城市水安全韧性**，谋划推进“污水厂网、生态水网”共建项目，探索构建尾水净化、中水回用、水景融合的再生水网水道和连续完整的城市非常态水道。**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因地制宜布局可再生利用生活垃圾回收、分拣网点，推动夷陵区、伍家岗区、点军区、猇亭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设施建设。**提升城市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立以气象雷达为核心、多种观测设备参与的协同观测系统，探索发展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和复合型灾害预测预警技术，建立气候变化风险大数据 AI 预警平台和分灾种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系统。**健全环境健康保障体系**，绘制中心城区环境健康风险地图。开展居民环境与健康素养水平提升活动，推动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培育工程建设，探索将健康风险防控融入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形成公共政策、重大项目健康影响评价政策体系。

## 第二节 建设美丽乡村

### （一）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因地制宜推进厕所粪污分散处理、集中处理与纳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推动庭院美化、村庄绿化等形式

实现粪污就地回用。**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采用管网集中收集处理、集中设施治理、分散设施治理等措施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对日处理 20 吨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出水水质开展监测。**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处置**，合理布局建设收集点、收集站、中转压缩站等设施，推动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与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两网融合”健全收集运输网络，制定易腐垃圾资源化利用产物还林还田应用标准，推动“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市政污泥”“焚烧灰渣+水泥窑”协同处置。**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引导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逐步淘汰水冲粪，完善粪污存储、集中沼气化、运输和还田设施建设，鼓励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采用“种养结合、收运还田”等模式和“雨污分流、粪污发酵”等技术，培育畜禽粪污集中处理和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龙头企业，协同推进畜禽养殖氨等臭气治理。

## （二）推动农业绿色低碳发展

**推进村庄布局优化**，分类指引村庄建设用地布局与村庄建设发展。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探索构建乡村建设的混合用地模式。**加强农用地保护**，严格落实国家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加快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推进畜禽粪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等用地养地措施，分阶段推进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和整治全覆盖。**加强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鼓励利用农林废弃物加工畜禽养殖饲料、生物质燃料颗粒、食用菌培养基料、生物有机肥、工业原料等，推广粮—菜、粮—药、粮—菌连作套种模式，完善农膜、农药包装等农业废弃物回收网络体系，加快推广应用标准地膜，探索应用全生物可降解地膜。**推进农村地区清洁能源替代**，以小型沼

气工程、沼气循环农业示范点、秸秆综合利用项目为抓手，推动各类生物质能资源市场化和规模化利用。支持在当阳、枝江、五峰等地工业园区开展生物质天然气热电联产和光伏、储能等多能互补，实现供电、供气、供热循环高效利用。加快实施“千乡万村驭风行动”，推动风电就地就近开发利用。

### （三）提升农村幸福宜居品质

**推进乡村绿化美化**，开展乡村空间设计，结合盘活农村零散闲置土地、死角盲区清理等，实施村庄微改造、精提升。持续实施农村“四旁”绿化，加强农户居室庭院和房前屋后环境卫生管护，推进美丽庭院创建。**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开展乡镇、农村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建立水源地“一源一档”，逐步开展饮用水水源地问题排查整治与水源地保护区调整工作。**加强乡风文明建设**，推广村规民约、模范带动、文化培育等举措，大力宣传“美丽庭院”“文明家庭”等先进典型，推广乡村环保超市、积分制等有效载体和制度，深化殡葬改革，推进公益性生态安葬设施建设。

## 第三节 建设美丽河湖

### （一）强化水资源保护

**构建安全韧性现代水网**，编制实施宜昌市水网专项规划，构建“三千十脉、两横三纵”市级水网主骨架，加快推进“引清入宜”等重大引调水工程和重点水源保障工程，优化城区黄柏河、长江、清江三大水源水资源配置方案。**加快江河湖库水系连通**，以长江、清江、黄柏河、沮漳河、香溪河、渔洋河等河流水系为骨架，以陶

家湖、金湖、五柳湖等重要湖泊为节点，重点构建中心城区、枝江片区、宜都片区、当阳片区4个河网，通过新建引水泵站、河湖连通渠等，分级分区连通江湖水系。**提升水资源环境承载力**，开展退田（垸、渔）还湿工程，加快湖泊与周边水系自然连通，保障重要河湖基本生态流量。加强对天然河道内生态坝、过水坝等壅水设施的控制水位高程和过水方式调节，进一步完善壅水设施建设方式和建设指引。

## （二）加强水环境治理

**推进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对风险隐患排口进行拉网式清理排查，针对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雨洪等重点排口，配套建设智能监控系统，建立入河排污口监测监控预警平台。城市新区建设严格实行“雨污分流”，老城区结合城市更新实施“雨污合流”系统改造。系统排查城镇雨水、污水管网错接、混接、漏接、破损等问题，形成排水管网问题清单、项目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及整改图表，制定排水管网整治计划，全面推进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及更新改造。**强化船舶港口污染防控**，加强水上洗舱站管理，确保化学品洗舱水达标处理，完善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建立健全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的资金长效保障机制，强化“净小宜”信息系统和“船e行”信息系统运行管理，施行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全过程电子联单闭环管理制度。扎实开展三峡水利枢纽坝前漂浮物清理与处理。**加强“三磷”污染治理**，合理确定采矿权总数和年度开采总量，落实生态补偿奖励制度，探索“坑口选矿、管道输送、精矿上山”一体化管控模式。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以宜都、姚

家港、猗亭化工园区为重点区域，推行重点行业企业污水治理与排放水平绩效分级管理。实施磷石膏综合治理三年行动，建立磷石膏库布局图和风险档案，推进高、中、低风险磷石膏库分类整治，支持磷石膏制酸联产水泥、石膏基胶凝材料等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打造国家级磷石膏大规模资源化利用示范工程。**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持续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推广侧深施肥、种肥同播、机械深施、水肥一体化等高效施肥技术，推行生态调控、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环境友好型措施控制农作物病虫害危害，强化水产养殖投入品管理。

### （三）实施水生态修复

**加强河流水生态修复**，因地制宜实施重点排污口下游、重要入河（湖）口、支流入干流处等关键节点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建设，持续推进流域水源涵养、岸线保护、水系连通等水生态保护修复和突出问题解决。**推进湖泊保护治理**，建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监管全面的现代化河湖长制工作体系，实施河湖岸线分区分类管控，持续推进有岸线利用需求的河湖编制岸线利用管理保护规划。加强入湖支流（渠闸）和湖泊内源治理，健全水华监测预警体系，重点持续推进陶家湖等富营养化水平高湖库水生生物食物链重构。**加强湿地保护修复**，持续推进湿地分级管理，开展重要湿地动态监测及生态状况评估，优先在远安沮河国家湿地公园、当阳青龙湖国家湿地公园、宜都天龙湾国家湿地公园、长阳清江国家湿地公园等重点区域实施湿地保护修复项目。科学做好濒危珍稀鸟类、特有性指示性两栖类、爬行类动物监测和保护工作，建立健全候鸟

迁飞通道管护网络。

#### 第四节 建设美丽蓝天

##### （一）加强固定源达标提质

**加强工业企业 VOCs 和 NO<sub>x</sub> 协同治理**，全面完成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陶瓷、玻璃、铸造、化工、砖瓦等行业综合整治，开展低效无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推进化工、包装印刷、制药、工业涂装、家具制造、铸造、机械制造等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推进锅炉和工业炉窑整治淘汰**，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对 30 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坚决关停整合，逐步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热电机组或改用清洁能源。**开展重点行业绩效提级行动**，引导重点行业企业争创 B 级及以上或绩效引领性企业，对弄虚作假或环保不达标企业直接降级并设申报冻结期。制定实施砂石料、沥青混凝土等市级行业绩效分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技术指南。**提升监测监管能力**，运用“蓝天卫士”平台实施污染预警和错峰生产，完善 VOCs 组分监测网络，对违法行为实施“查处一整改一处罚”闭环管理。

##### （二）加强移动源控源打非

**推进柴油货车清洁化**，推进国七排放标准落地，实施机动车检验机构记分制管理，常态化开展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及入户抽测，有序推进高排放柴油货车提前淘汰。**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推进工矿机械、港口设备新能源替代，完善高排放机械禁用区管理机制，

实施编码登记全覆盖。鼓励老旧船舶提前报废拆解，推动内河清洁能源服务站建设。**强化重点用车企业监管**，推进门禁系统建设联网，动态建立管理运输台账和货车白名单，推动“车一企一管”一体化治理模式落地。

### （三）加强面源协同治理

**加强建筑工地扬尘管控**，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十个100%”要求，对建设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分级管控，通过视频监控、车牌号识别、卫星定位等手段加强渣土运输处置全过程管控。**强化道路扬尘整治**，加大城市外环路、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区域重点路段的冲洗保洁力度，运送煤、焦、渣、沙土和土方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车辆应严格落实“持证运输、平车装载、冲洗上路、证照齐全”规定。**强化裸地及矿山扬尘管控**，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港口码头、工业企业等进行排查建档，分类实施扬尘整治。开展露天矿山全面排查，落实扬尘污染防治要求，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开展餐饮油烟治理**，印发实施《关于强化城区餐饮行业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出台专用烟道加装管理办法，适时推动餐饮污染防治地方立法。推广先进的餐饮油烟治理技术，积极引入第三方治理，建立与12345的联动机制。**抓好禁鞭禁烧**，进一步优化县市禁鞭政策，强化元旦、春节、元宵等重点时段巡查管控，严厉打击非法销售、运输、储存、燃放违法行为。精准划定秸秆禁烧范围，通过无人机巡查、智能监控、网格化机制等强化巡查管控。**强化涉VOCs服务行业监管**，推进油品储运销全环节油气回收，开展油气回收泄漏检查，落

实夏季高温时段错峰加油、卸油，依法打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虚假维修等违法行为。合理布局集中钣喷车间，引导分散喷涂向钣喷中心集中。

#### （四）加强外源联防联控

**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编制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温室气体清单，积极参与长江中游城市群、“襄荆荆宜”传输通道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推进当枝松宜县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谋划落实陶瓷、水泥、铸造、砖瓦、化工等行业秋冬季错峰停产计划。**提升涉气监管执法效能**，加大铸造、磷化工、玻璃、人造板、水泥等重点行业专项检查力度，常态化开展“四不两直”行动，实施机动执法和交叉执法，深入开展打击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专项行动。

### 第五节 建设美丽山川

#### （一）厚植“两山两江四水”生态根基

**稳固自然生态空间格局**，优化生产、生活、生态三类空间，构筑“两山两江四水”生态安全格局，强化武陵山区和大巴山区国家生态屏障作用，实施两江四水“留白”“留绿”和功能恢复项目，加快清理整治侵占河道、岸线滥用等突出问题。**构建互联互通生态网络**，以全域生态源地为核心，构建连通两山的“河流+山体”复合型生态廊道网络，推进“两江四水”绿色廊道连通，通过封山育林、退耕还林、用地退出等措施打通山体屏障与河流廊道间断点，配套建设生态涵洞、桥梁等动物迁徙通道。**增强水源涵养功能**，围绕天

然林保护、公益林保护，科学开展天然次生林提质增效，重点对宜林荒山荒地、疏林地、灌木林地、受损山体和采石采矿废弃地等区域采取人工造林、封山育林措施恢复植被，因地制宜实施沮漳河、黄柏河、香溪河、渔洋河四条干流及支流河道两侧滩涂、荒坡荒地的水源涵养林、堤防防护林、景观林带、离岸湿地等水源涵养区建设。**完善水土保持功能**，采用人工水土保持林草建设、天然林草地封育等手段综合提高水土保持能力，开展国家级水土流失治理区和省级水土流失预防区水土流失整治，以流域水系为单元，整沟、整村、整乡、整县一体化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开展全市水土流失状况基础调查，建立健全水土流失预防治理责任体系和考核制度。**提升森林固碳能力**，落实《宜昌市林业碳汇行动方案(2021-2030年)》，实施十大增汇固碳专项行动，实施三峡库首和清江流域“双重”项目，完成森林质量提升任务57.4万亩，争取湖北省三峡库区与江汉生态安全屏障国土绿化示范项目，推广柳杉、杉木、樟树等宜昌“十大高固碳树种”造林绿化。

## （二）守护三峡库区生态安全

**保障三峡坝区生态功能空间**，在三峡水库淹没线至第一道山脊线之间建立生态屏障区，加强长江江豚、中华鲟等珍稀特有物种关键栖息地保护区建设，实施长江干流和支流珍稀濒危及特有鱼类资源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等重要生境的保护，加大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建设。充分衔接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安排，恢复干支流河流连通性和鱼类洄游通道，加快推动干支流过鱼设施建设。**完善库区岸线支流管控**，加强岸线分区管

控，严格落实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等规划负面清单管控要求，对沿江城镇空间硬质岸线进行生态化改造。重点实施香溪河上游、九畹溪、童庄河、青干河等支流水环境综合治理，全面推进坝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加强坝区生态灌区水肥一体化技术和农田退水生态缓冲等措施应用。推进库区“清漂”和消落区治理，加强库湾支流水华防控，探索水生生态系统食物网构建技术在水华治理中的应用，定期开展风险较高支流巡查，构建三峡库区重点支流水华预警模型。**加强矿山生态修复**，实施“一矿一策”，持续推进松宜矿区集中连片修复和整治，推进宜都等独立工矿区改造提升。推动化工（含磷石膏）和电解锰等行业开展绿色矿山建设，推进秭归县、兴山县、夷陵区、松宜矿区矿山生态修复和绿色矿山建设，确保新建矿山严格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运行。

### （三）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推进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构建生态定位站点等监测网络，全面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和长江重点生态区等重点区域生态系统、重点生物物种及重要生物遗传资源调查，对金丝猴、中华鲟、长江江豚、青头潜鸭、中华秋沙鸭、珙桐、水杉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及其栖息地，实施重点保护和动态监测，编制《宜昌市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发展总体规划》。**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开展濒危野生动植物抢救性保护和栖息地修复，实施多树种混交护坡、珍稀植物迁地保护、极小种群物种恢复与野放等工程，以保障指示性物种栖息迁移为目标，系统谋划主城区生态廊道建设联通工

程。构建五峰土家族自治县、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兴山县部分地区及大老岭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育区。**推进水生生物多样性恢复**，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适时开展增殖放流活动，加强鱼类增殖放流跟踪评估研究，探索开展受控条件下中华鲟自然产卵实验。系统开展长江流域水生态监测评价，提高对水、底质、生物等多种水生态要素的全面感知和实时监控能力。**强化生物多样性执法与监督**，扎实开展“绿盾”重要生态空间强化监督，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联动执法，开展濒危野生动植物抢救性保护工作，探索建立野生动物致害补偿机制。

#### （四）建立健全生态监管体系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构建基于卫星遥感的生态保护红线监管、评估、预警、考核和生态破坏问题监督机制，建立生态保护红线问题图层与清单。探索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有限人为活动认定、成效评估等业务的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加强自然保护地保护与监督管理**，建立“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网络体系，组织对全市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保护成效进行科学评估，适时将评价考核结果纳入美丽宜昌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系。**完善森林经理与监管体系**，严格执行林地用途管制制度，推进市、县级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编制，开展林地退化、低效评价，科学进行林地提质增效改造和森林乔木龄组结构优化。扎实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清零行动建立健全“市、县、乡、村”四级森林防火责任体系。全面推进林长制组织、制度、责任“三个体系”建设，推行“一长两员”网格化管理，落实“林长制+生态司法”联动协作机制。**建立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体系**，将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与“多规合一”平台融合，严格落实长江保护法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体系。**创新生态资源监管制度**，构建全市生态资源实物量评估与监测预警机制，形成“一看、二查、三比对、四校核”的生态资源监管模式，推动评估结果在美丽宜昌建设评估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场景中应用。构建宜昌市环境资源成本与生态系统功能价值评估体系，开展西陵区、伍家岗区、点军区、猗亭区、枝江市等重点开发区域绿色 GDP 评估与其他限制开发区域 GEP 评估。**完善生态修复项目绩效监管体系**，建立以“立项审批 - 环境影响评估 - 竣工验收”为核心的生态修复项目全过程监管机制，构建适用于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目标成效评估的方法和运行机制，制定出台生态修复绩效评估地方性标准，推动生态修复项目承担单位以生态修复绩效评估为导向开展生态修复。

## 第四章 加快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转型

### 第一节 调整产业结构

#### （一）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

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实施“双千引领、产业倍增”工程，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12520”现代化产业体系，重点发展磷系新能源电池材料、氟硅新材料、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电子化学品、高分子材料、无机纳米材料（黑磷）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聚力打造“四网融合、四流合一”的磷化工产业供应链平台。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打造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推进磷化工、水泥、玻璃、陶瓷等行业“一企一策”治理。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纳入规划环评审查、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建立完善碳排放预算管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等制度。

#### （二）推进低碳循环产业发展

发展低碳循环经济，加快黄磷尾气、磷泥、磷铁和磷渣利用技术研发，建设“当枝松宜”绿色化工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加快培育邦普循环等电池回收领域骨干企业，推进城区现有商品砼、预拌砂浆、制砖等建材生产企业扩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搭建资源共享、废物处理公共服务平台。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推进共性技术平台建设，建设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节能环保相关领域分层次打造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发展碳管控第三方服务业，推广公共机构、建筑委托实行合同能源管

理服务，引导相关企业围绕资源耦合型服务建立落地条件。

### （三）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

**做优高能级科研平台**，构建“1+N+1”创新需求服务体系，在绿色化工、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新能源、水电等领域培育国家级科技合作交流平台，推动产业技术研究院实现重点产业“一链一院”全覆盖。**推动核心科技攻关**，持续加大磷基高端化学品、黑磷基负极材料、新能源关键材料、磷石膏综合应用和化工装备等关键技术研发力度，着力提升绿色智能船舶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开展进口设备耗材国产替代及重点产业配套技术定向攻关。**加强资源优化配置引导产业创新**，探索建立“资源利用效率—创新绩效—要素获取”的正向挂钩机制，在重点创新园区内，探索跨企业、跨项目的土地、能源、环境容量综合集约利用与调配机制。

## 第二节 调整能源结构

### （一）构建清洁能源供应高地

**深度挖掘水能资源潜力**，推动五峰太平、宜都潘家湾、秭归归萍河、夷陵白龙潭等已纳入国家《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年）》项目建设。以清江隔河岩水电站为重点，对水电站老机组实施增容改造。开展葛洲坝、高坝洲等大型已建水电站扩机工程，有序推进西北口、玄庙观等一批重点小型水电站实施扩机增容。**有序发展风能太阳能发电**，以长阳、五峰、兴山、秭归等西部地区为重点，积极稳妥开发风电。以宜都、当阳、枝江、夷陵等东部地区为重点，建设太阳能发电项目及光电建筑一体化项目。加

快实施城市景观大道、旅游景点太阳能光伏照明改造工程。**加快推进多能互补基地建设**，在当阳、远安等地建设东部百万千瓦风光储（蓄）多能互补基地；在宜都、枝江、长阳、五峰等地建设南部百万千瓦风光水储（蓄）多能互补基地；在秭归、兴山等地建设百万千瓦风光水储（蓄）多能互补基地。在城市商业区、综合体、居民区，开展分布式发电与电动汽车（用户储能）灵活充放电相结合的“源网荷储”一体化建设。加快建设氢能供应体系，推动页岩气商用开发，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有序开发地热能资源。

## （二）打造综合能源消费绿地

**推动能源增值提效**，鼓励重点用能企业建成能耗在线监测示范企业，推动高耗能企业建立能源管理中心。在建筑、交通、工业等领域积极推动可再生能源替代化石能源，开展建筑、交通、照明、供热等基础设施节能升级改造。**构建绿色新型电力系统**，应用现代电网技术、数字化技术和主动防御技术，建设以清洁能源为主的新型电力系统。规划新能源微电网示范项目，建设分布式综合能源站。

## 第三节 调整交通运输结构

### （一）建设长江综合立体交通枢纽

**构建多式联运的交通骨架**，加快建设以翻坝转运、三峡旅游、多式联运及工业输出为特色的全国内河一流港口，打造三峡航运中心、绿色航运保障示范区。加快沿江高铁、呼南高铁、城西高速、十宜高速、襄宜高速及沪渝高速改扩建等重点项目建设。**打造绿色低碳的水运航道**，推进环“两坝一峡”景区游船、客运车辆电动化，

开展“车船直取、无缝连接”铁水联运示范，推进白洋港、茅坪港、枝城港、七星台港等疏港铁路建设，实施长江干线主要港口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工程。

## （二）建设绿色交通基础设施

**推进绿色智能交通建设**，建设一批近零碳车站、机场、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因地制宜发展高速公路沿线光伏，拓展公共基础设施绿色属性，完善充（换）电站、加氢（醇）站、岸电等基础设施网络，加快建设城市智慧交通管理系统。**加快城乡慢行系统建设**，构建多层次、立体化的人行步道和自行车专用道等城市慢行交通系统，在城市河道两侧亲水空间设置步行专用道，推进区域级绿道和运河绿道、滨江南岸绿道等一批城市级绿道建设。

## （三）构建绿色低碳物流体系

**发展绿色运输**，探索纯电动汽车在城市物流配送领域的规模化应用，加快推进磷矿绿色运输示范线建设，打造多港联运燃料电池汽车货运专线，发展零排放货运车队。试点推动磷矿专线运输船舶、港口作业船舶及清江内河船舶电动化，靠港2小时以上船舶全部使用岸电。**加快绿色仓储建设**，支持仓储设施利用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鼓励企业建立碳足迹数字化管理平台，推动具有温控功能的仓库节能环保改造，支持企业应用光伏、液氮、二氧化碳等绿色能源技术和制冷技术，推广仓库分层、分格等精细化温控管理模式，加快仓储设施老旧供电线路改造。

## 第四节 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 （一）发展生态农林产品

打造生态农产品高地，聚焦香溪河、九畹溪、清江、沮漳河与玛瑙河单元，打造三峡蜜桔产业集群，建设全国柑橘标准化生产、品种资源多样性与新技术集成示范基地，打造国家茶叶产业标准化示范区、国家茶产业高新技术集成基地和现代茶业强市。加强生物资源遗传管理和利用，开展市域植物、动物、微生物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调查，鼓励具有典型传统农耕文化和民族传统文化特征的农业种质资源、农业土著品种基因资源食品、中药和工艺品等依法申请知识产权保护。

### （二）推广生态文化旅游

深入挖掘生态资源，培育峡区旅游、地质科普、游轮度假、大坝旅游、体育运动等业态，加强对屈原、昭君、关公等名人文化，万里茶道、巴楚文化及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旅游发展中的多场景嵌入、多业态构建，持续举办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节庆赛事和文化交流活动，创新拍摄“爱上宜昌”系列专题宣传片。合理利用生物多样性资源，深度融合旅游、康养、非遗传承等多种业态，打造以生物多样性体验为特色的餐饮、住宿设施和休闲场馆，加快建设三峡茶旅小镇、环百里荒、秭归芝兰谷等康养项目，打造三峡（宜昌）康养产业试验区。在生态旅游廊道重要节点开展生物多样性主题驿站、生物多样性休闲打卡点等服务设施和休闲节点建设。加快农文旅融合发展，持续做好“土、特、产”文章，拓展观光休闲、研学教育、田园养

生、农产品购物等功能，发展“休闲农业+”，打好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建设“组合拳”。

### （三）构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体系

**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设权赋能**，摸清生产生态产品的资源底数，明晰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和边界，推动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以及各类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等权利组合设置。**促进自然资源资产整体配置和高效利用**，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配置方案，分类划定储备片区与配置单元，明确配置时序、方式、规模、用途等，推进相关资源权益集中流转经营。试点探索生态保护红线内的零星建设用地优先转为林地、草地、湿地，腾退的建设用地可按一定比例折算为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探索自然资源资产评估与价格形成机制**，探索构建自然资源资产整体评估技术标准与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反映生态产品保护和开发成本的价值核算方法，探索建立体现市场供需关系的生态产品价格形成机制。

### （四）推动环境权益市场化配置

**积极培育碳排放交易市场**，支持其按照国际和国内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相关规定，开发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支持生态系统碳汇项目通过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碳普惠机制等获得收益，实施宜昌林业碳票制度，探索构建绿色信托、绿色债券等多元金融产品体系。**推进水权交易市场建设**，建立健全污水处理、污泥处置相关收费机制，加快用水权初始分配和明晰确定工作，培育用水权交易市场，重点推动长阳、五峰等西部山区县打造物质供给类、调节服务类水生态产品权益交易试点。**推动排污权交易探**

索，扩展排污权交易种类，逐步将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等纳入排污权交易因子，在总量指标量化管理的基础上构建排污权储备制度，建立排污权储备管理机构。

## 第五节 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 （一）落实节水行动

加快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高标准农田及高效节水工程建设，实施用水定额管理及节水计划考核，利用屋面雨水集蓄、下凹式绿地等设施开展雨水蓄集及地下水回补，推广球墨铸铁管、PE管等新型管材应用，完善“一户一表”计量收费及阶梯水价制度。

### （二）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实施土地资源提级统筹管理，优先配置城市新中心用地指标，提高项目准入门槛，推动实施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鼓励中心城区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开发节地模式，分用途、分层设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推动城镇老旧小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及背街小巷综合整治。

### （三）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

打造“品类齐全、交投便利、转运畅通”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体系，推动设置标准化绿色回收点，便捷投递的绿色生活行为模式。加快推进二手商品交易和再制造产业发展。

## 第六节 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 （一）厚植生态文明理念

深化生态公民建设，组织开展“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主题实践活动。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企业、进机关、进乡村。鼓励公共机构开展合同能源管理，探索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建设。构建交通碳普惠体系，倡导公众绿色出行。积极做好绿色中国年度人物、中国生态文明奖以及省政府环保奖的申报推荐工作。

### （二）推进美丽宜昌全民行动

建立生态环境监督员制度，深化“一下三民”活动，鼓励在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中强化生态环保相关内容。开展环境保护政府奖评选活动，鼓励团体和个人创作反映生态文明建设作品。

### （三）营造绿色低碳生活新风尚

依托湖北省碳普惠管理平台，推动宜昌市碳普惠工作，围绕城市公共交通、物流货运等领域，加快碳普惠方法学的开发利用。探索城市废弃物循环利用领域碳普惠方法学，建立宜昌个人绿色出行碳普惠小程序。

## 第五章 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 第一节 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改革创新

#### （一）健全生态环境监管制度体系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考核，将美丽宜昌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将美丽宜昌建设重点任务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管理综合考评。压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管理制度，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推动排污企业通过企业网站等途径依法公开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执行标准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鼓励排污企业通过设立企业开放日、建设教育体验场所等形式，向社会公众开放。建立健全环境信息管理，实行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强制性环境信息披露，将地方各级政府和公职人员在环境保护工作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并归集至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二）完善生态环境法规政策体系

完善地方生态环境法规标准，探索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地方立法。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建立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联席会议制度，鼓励生态环境部门和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优势互补，严格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生态环境执法。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建立健全部门间信息共享、定期会商、协作配合等工作机制，健全森林资源破坏案件

“林业碳汇+生态司法”协同机制，构建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等引发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闭环管理机制。

## 第二节 健全绿色发展激励机制

### （一）提升财税金融支撑能力

构建生态修复多元投入机制，探索通过多种“生态+”模式引入社会资本开展生态保护修复，积极对接“国家绿色发展基金”等国家级基金，用好用活“长江经济带生态绿色发展基金”“省级土壤污染防治基金”等现有基金。探索构建省、市、县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和矿山生态修复基金管理和运行机制。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支持体系，加大对能源、工业、交通、建筑等领域绿色发展和低碳转型的信贷支持力度。推进环境高风险企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引导金融机构加大绿色信贷投放，探索开展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和投融资模式创新，提升EOD项目投融资效率。

### （二）健全多元化生态补偿制度机制

健全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机制，在全市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的基础上，持续扩面提质，探索多元化、市场化的生态补偿机制。推动下游地区与上游地区、开发地区与保护地区、生态受益地区与生态保护地区建立横向生态补偿机制，鼓励区域间通过协商谈判等方式建立重要流域、重要湖泊、大型引调水工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地、重点生态功能区、矿产资源和流域水环境保护等生态补偿制度，实现森林、水流、湿地、耕地、大气等重点领域的生态保护补偿全覆盖。

### 第三节 提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

#### （一）加强生态环境科技支撑

推动宜昌市水生态环境系统治理“一张图”深化运用，建成宜昌市“天地车人”一体化智能监管平台，加快推进地下水环境信息平台建设，推进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的有效集成和互联共享。强化智能化手段应用，探索聚焦环评、入河排污口审批智能化、自动化改革。推动信息技术手段与环境执法工作的高度融合。打造智慧监测网络，充分利用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构建统一规范、信息共享、协同联动的全市“互联网+监管”工作体系。

#### （二）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

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适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探索构建环境健康风险监测网络，合理设置环境监测点位和差异化的环境质量监测项目。强化对特征污染物及新污染物的监测评估，推动将环境健康风险监测纳入生态环境监测计划并实现常态化运行。加强涉生态环境舆情动态监测与分析研判，强化环境社会风险防范与化解。

#### （三）加强生态环境队伍能力建设

整合相关部门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职责、队伍，统一实行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执法。构建“教、学、练、战”一体化培训体系，加快构建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不断完善生态环境监测技术体系，全面提高监测智能化水平，推动实现环境质量预报预警，确保监测数据“真、准、全”，更好

地服务于监管。加强与国内外环保科研机构和大专院校开展环保技术合作，大力引进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完善环保干部的交流和激励机制，通过上下交流任职、区域交流任职、择优遴选等方式，充分调动各级生态环境干部的积极性，着力打造一支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生态环境保护铁军。

## **第六章 推进美丽宜昌规划保障措施**

### **第一节 加强党的组织领导**

坚持和加强党对美丽宜昌建设的全面领导，在落实中央统筹、省负总责的基础上，进一步压实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全面推进美丽宜昌建设责任制。构建并实施美丽宜昌建设评估体系，加强美丽宜昌建设考核。加快形成美丽宜昌实施体系和工作推进机制，推动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强化美丽宜昌建设责任落实。

### **第二节 谋划实施重大工程**

聚焦长江、清江、三峡库区等重点区域，围绕秀美格局构建、绿色经济崛起、品质环境提升、安全底线保障等重点领域，系统谋划一批美丽宜昌建设重大工程，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规划文本转化为重点项目清单、重点任务清单，实施滚动更新，每三年开展一次系统性梳理和优化。各县市区对照规划目标和重点任务清单抓好工作落实，原则上不再编制配套规划。市生态环境局加强统筹协调、调度评估和监督管理。

### **第三节 强化资金保障**

加强对美丽宜昌建设的财税、金融、价格等政策支持，将相关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强化财政支出责任保障，积极争取中央项目资金支持，推动资金来源整合和统筹使用，综合运用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贷款贴息等方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能源、工业、交通、建筑、EOD等领域绿色发展和低碳转型的信

贷支持，探索设立特色子基金，推动政策性引导与市场化运作有机融合，通过 PPP、基础设施 REITs 等多元方式撬动市场主体投资，切实保障各级任务项目按时间节点加快实施。

#### **第四节 推进美丽共建与示范**

强化人民群众主体地位，组织开展“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系列主题实践活动，积极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主题实践活动，激发群众参与意愿和行动自觉，推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美丽宜昌建设良好局面。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管理和指导，推进生态环境志愿服务体系建设。利用多样化媒介，开展美丽宜昌建设成效宣传，及时总结推广亮点经验，定期发布典型案例。